

根據此項理由，余請荷蘭代表對安全理事會管轄此事之權限，勿再堅持異議。余個人對荷蘭當局之保留此點，素抱遺憾。

吾國代表團認為在目前世界狀況之下，任何會員國如否認聯合國對謀取和平有管轄之權，即係採取一種反動立場。就印度尼西亞問題而論，此種立場顯屬無益。故余敢言，欲求本問題之積極解決，其第三要點為吾人今後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不論在舉行全民表決方面，抑在維持和平與秩序方面，均應劍及履及，多負責任。長此消極延宕，余深恐較本案所關尤為重大之問題，亦將受其影響。聯合國不能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其嚴重不幸程度，殆將與國際聯合會不能解決阿比西尼亞及滿洲問題相享。

余已將吾國代表團所見積極解決辦法要點向安全理事會陳述，茲請再贅一言，以為本聲明之結束。此次印度尼西亞戰爭誠屬不幸，亦可謂為一悲劇，但尚無東方與西方衝突之性質。余甚樂於指出，歐洲以及南北美洲若干政府代表均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表示贊成公平解決之意。安全理事會內對此問題意見之不同，至少並非由於地理、宗教或種族關係。余願指出此點，倘全世界對於此點稍有誤解，其後果必甚嚴重。今日世界已極盡劃分界域之能事。吾人不應謂此為東方與西方之衝突，以加重此種界域之見，實則本問題亦並無此性質也。

至就我亞洲各國代表而言，余願一提印度代表所作之聲明（第三九七次會議）。印度代表在該聲明中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事，即定於一月二十日在德里召開之亞洲會議，其用意與設計均不超出聯合國之機構範圍。

吾人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意見容或各相懸殊，但余甚願指出，各代表團莫不重視問題本身，初未涉及種族、宗教或地理之偏見。此則絕對有益之事也。

Mr. Moe (那戎) 以一安全理事會新理事之地位，而對本案各方面參與討論，未必能有裨益。但不幸本案懸諸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上，歷時已久。茲請略致數言，以表明吾國政府之態度。

余意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採取軍事行動，實無理由可據，且與憲章之精神與文字不符。至就該項軍事行動之背景而言，吾國政府則覺吾人茲所討論之案，其曲顯不全在一方，而其直亦不全在他方。一方固不全黑，他方亦不全白。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曾以正當之方式，盡最大之努力，組成一新共和國，但對其境內政治、軍事及半軍事力量，則頗未能全加控制，此則深堪遺憾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固知其對於本國境內軍事情勢之不能控制，即自若

于中立友好觀察者視之，亦使人疑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獨立後，究竟能否負起責任。荷蘭軍隊管轄地區內，迭有共和國部隊侵入，亦有共和國部隊殘留。共和國未能釋放戰爭俘虜，亦未能制止層出不窮之恐怖行為。凡此皆可歎息。故吾人必須承認，荷蘭政府控訴共和國所採態度，亦有若干理由，余並誠懇希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亦能承認之。

自吾人現有情報觀之，荷蘭政府謂共和國未能嚴格遵守休戰協定條款一層，似不能謂為無據。故荷蘭輿論及荷蘭政府之態度，大致尚在情理之中。但即令吾人能諒解此種態度，亦不能寬容所謂警察行動。荷蘭政府及議會，向為吾國政府所敬佩，其蓄意採取軍事行動，以謀糾正衆所共認之艱難局面，殊覺令人驚異與失望。此種行動，如余適所說明，實違反憲章之文字與精神。吾人早經認為採用武力以為國際談判之一種手段，其事已成歷史陳蹟。吾人認為聯合國之建立，其用意即在以談判調停或公斷之方式，解決國際爭端，而不復訴諸武力。荷蘭擁有和平與民主之傳統，於理應為各國之先鋒，力行容恕，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今吾國政府於此不得不深表失望，誠不勝痛心之至。

荷蘭政府肇啓所謂警察行動，置聯合國於不顧，亦為一種冒犯行為。理事會中前已有若干發言者指出，荷蘭政府既經發覺其有理由怨尤共和國之態度，而不向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提出，殊難索解。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二次會議時所作之聲明，吾國政府完全同意。該聲明大意略謂

“荷蘭政府苟有任何理由，覺其不復能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直接談判，應在未訴諸武力以前，利用斡旋委員會從事調處，訴諸武力徒然激怒世界輿論，使荷蘭政府與共和國之關係益趨惡化而已”。

今荷蘭政府之所為，不特蔑視聯合國及其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努力，且對聯合國旨趣亦有妨害。荷蘭政府採取軍事行動，既未見其能有所獲，故彌覺費解。諺云壓力決非友誼與合作之基礎。警察行動業已引起怨恨，且將繼續引起。

吾人誠不解何以竟有人迷信歷史之車輪可用人力倒退，民主民族之願望可用武力遏制，蓋就吾國政府所見，此等願望固應予以鼓勵，惟民族自由方為國際合作之堅實基礎也。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於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 [S/1179] 曾娓娓表示其憂懼之情，認為所謂警察行動或將遺留仇視種子，瞻望前途，此對於東南亞州和平之恢復，實為嚴重威脅。此所以吾